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股东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及股东提名，监事会同意步晶晶、李志凌、刘泽清、王龙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进行表决选举。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结果将另行公告。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步晶晶女士个人简历

步晶晶，女，1981年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编辑、记者，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健康事业部总裁特别助理、助理总裁，现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健康事业部副总裁。

截至目前，步晶晶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步晶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李志凌女士个人简历

李志凌，女，1968年生，博士研究生在读。曾任烟台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助理工程师；烟台东方海洋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师；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现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标准化管理部部长、正高级研究员。

截至目前，李志凌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志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刘泽清女士个人简历

刘泽清，女，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

师。曾任太原晋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任，太原市第二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任、计划营销主任，山西惠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太原湘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京优禾企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绿能高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兼）。

刘泽清女士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除此之外未在公司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刘泽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泽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王龙先生个人简历

王龙，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总监职务，现任盛世神州烟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监职务。

王龙先生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除此之外未在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王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

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